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聲字第10號

聲　請　人　詹承修

兼

代　理　人　蔡靜娜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115年度勞專調字第79號），聲請保全證據，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蔡靜娜、詹承修分別為詹賢毅之配偶及子女，詹賢毅生前擔任相對人之站務佐理而於民國113年8月12日下午3時8分許在板橋車站西補票房執行職務時，因工作場所地板有不明原因濕滑且未設置任何警告標示，致詹賢毅跌倒受有左股骨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事故）。相對人所屬員工於系爭事故發生後竟未按正確救護流程而隨意搬動傷者，導致詹賢毅送往亞東紀念醫院開刀後引發急性肺栓塞，嗣又因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延誤治療，不幸於113年9月2日過世。相對人於系爭事故發生後拒絕說明發生經過及提供現場照片，更於與聲請人間之另案訴訟中提供非系爭事故案發現場照片作為證據，因系爭事故現場監視器畫面恐有遭覆蓋或滅失之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規定聲請保全證據，請求命相對人提出113年8月12日下午3時8分時起至同日下午5時50分止板橋車站地下1樓西補票房及工作室之監視器檔案，以還原系爭事故發生經過等語。

二、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係鑑於證據之調查，本應於訴訟繫屬後已達調查之程度，且有調查必要者，始得為之，但於

此之前，如該證據有滅失或有礙難使用之虞，卻不能立即調查，將因證據之滅失或情事變更而礙難使用，致影響日後裁判之正確性，故特設此制以為預防。是倘本案訴訟已繫屬於法院，且已達可以調查證據之程度者，即無聲請保全證據之必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834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現已由本院受理在案（案號：115年度勞專調字第79號），且本院已依聲請人所提調查證據聲請事項向相對人調取板橋車站地下一樓西補票房出入口及內部工作區域之全部監視器配置圖及於113年8月12日下午3時8分時起至同日下午5時28分之監視紀錄等情，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是聲請人於本件聲請保全之證據，自可於本案訴訟程序中聲請調查，並無另行聲請保全證據之必要。從而，本件保全證據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仁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吳佳玲